

本期内容:

1. 欧盟新的账户扣押规则
2. 股份公司的亏损结算
3. 在不宜驾驶的情况下，公车私用无需交税

1. 欧盟新的账户扣押规则

对于债权，有时候法院进行强制执行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德国，针对债权的强制执行，在一审的时候可能就要持续两到三年，在其他欧盟国家甚至最长要到6年。如果虽然判决胜诉，但是债务人就是不支付，那么还要动用强制执行。

如果债务人在欧盟以外其他国家，而不是在法院所在地，在一定的前提下，也可以在债务人所在地强制执行。但是，根据欧盟的规定，债务人必须在强制执行措施之前，已经获得了通知。这样，其实就给了债务人足够的时间来转移财产，让债权人无财产可以执行。

在2017年1月18日，欧盟新的关于跨界账户冻结的规定生效，所有欧盟成员国，除了丹麦，都需要遵守。新的规定，可以允许债权人，甚至在进入法院程序以前，就可以将手伸到成员国的债务人的账户上，不需要事先进行通知和警告。新的规定还包括下面的一些新的内容：

- 关于冻结的范围，不局限于债务人在欧盟成员国是不是有住所或者办公地。关键在于，债务人的账户是不是在欧盟成员国境内。
- 成员国有义务，通知相关的法院，债务人是否在本国的银行设立了银行账户。
- 成员国法院的判决，其他成员国的银行必须认可。也就是说，银行需要根据法院的裁决，对于债务人的账户进行临时冻结。

2. 股份公司的亏损结算

根据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最新决议，公司所得税法第 8c 条第一段第一句是与宪法平等原则相违背的，立法者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有追溯效力的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做出新规定。

按照所得税法规定，股份公司可以将公司当前核算年的经营亏损在一定范围内结转到下一个核算年。但是德国所得税法第 8c 条第一段第一句规定了特殊的例外情况：如果 5 年内 25% 到 50% 的公司注册资本金被直接或间接转移，那么对于这样的股份公司来说，公司到目前为止经营所产生的还没有被结转的亏损就不可以被结转。

然而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认为，这项特殊的例外规定对于不平等的处理公司亏损的方式不存在事实上合理的理由。根据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最新决议，这条特殊规定是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一致的。对于确定纳税收入的不一致对待缺少合理的理由。对此，立法者需要做出新的决定。

3. 在不宜驾驶的情况下，公车私用无需交税

若雇员因病无法驾车，在此期间由于无法驾驶公司配车，无需按照百分之一原则来缴纳税费。前提条件是在此期间公司配车没有被第三人（例如雇员的配偶）因私使用。杜塞尔多夫财政法院作出了上述裁决。

雇员因私无偿使用公司配车，对于雇员来说产生了额外的金钱收益。这项金钱收益是要缴税并纳入社保应缴纳数额的。这个收益是按月计算的。若雇员被医生禁止驾车，那么在禁令涵盖的整月内，当月公车私用的情况是无需缴税。但不足整月的情况下，是不能按照比例分摊到当月中。

EGSZ-CHINA NEWSLETTER

5/2017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0049-211-17 257 62
手机：0049-177-9733 090
电邮：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0049-211-17 257 38
手机：0049-151-4326 6623
电邮：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0049-211-17 257 88
手机：0049-157-3236 6727
电邮：x.yu@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